

证券代码：601990

证券简称：南京证券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4 号

##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8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116,269,454.1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8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,686,361,03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4,908,882.72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3.56%。本次分配后，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

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方案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董事会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、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